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馨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馨尹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馨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7時57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2樓之SPANCONNY專櫃，徒手竊取陳秀萱管領之清新小雛菊項鍊1條（價值新臺幣【下同】950元）得手後，旋離開上開櫃位。嗣因上開過程為在場之客人黃雯靖目睹後，告知上開櫃位之店員陳秀萱，陳秀萱遂上前攔阻張馨尹離去並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被告張馨尹固坦承有於案發時、地，將上開項鍊放置在右邊口袋內後，繞出上開櫃位，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是把上開項鍊握在手裡看價錢，再去掏我右邊口袋看我的錢夠不夠，因為當時我還沒有逛完，所以才會把上開項鍊放在右邊口袋，後來因為有一個小女孩一直看我，我擔心我把上開項鍊放回去會被當成小偷，所以我後來就把上開項鍊丟到上開櫃位下的備品區等語。

（二）惟查，被告於案發當日，並未在上開櫃位消費等情，為證人即告訴人陳秀萱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1 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地0000000000號卷〈下稱警卷〉第11
02 頁），被告亦自承伊將上開項鍊放進口袋後，就繞出上開櫃
03 位等語（見警卷第4頁），復觀諸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擷
04 圖，亦可見被告於113年6月14日17時57分許，將上開項鍊握
05 在手中後，旋於同日17時59分許，離開上開櫃位（見警卷第
06 19頁、第21頁），堪認被告於將上開項鍊放入口袋後，即離
07 開上開櫃位，並無結帳之舉。然徵之常理，倘被告僅係還沒
08 逛完，理應於結帳後始將上開項鍊放在口袋內，豈有可能任
09 意將未經結帳之商品藏放於口袋內，致他人無從察覺上開項
10 鍊之所在；況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伊將上開項鍊放進口袋後，
11 因為有一個小女孩在看伊，所以伊不敢把項鍊放回去，怕被
12 當成小偷等語（見警卷第6頁），亦顯見被告知悉倘將未結
13 帳之商品放進口袋，恐遭認係竊盜之舉，倘被告自始無竊取
14 上開項鍊之故意，豈可能將上開項鍊放進口袋內，徒增己身
15 瓜田李下之嫌；何況被告於占有上開項鍊後，旋逕自離開上
16 開櫃位，並未持上開項鍊前往結帳等情，亦據認定如前，不
17 僅可知被告所辯還沒逛完等語顯屬無稽，且可徵被告於竊取
18 上開項鍊得手後，即欲自上開櫃位迅速離開，以順利將贓物
19 帶離。再者，被告亦自承其二度回到櫃位後，有將上開項鍊
20 丟在櫃子上面等語（見警卷第5頁），證人陳秀萱亦於警詢
21 時證稱，員警到場後，伊有清點上開櫃位下的備品區，找到
22 被告竊取之上開項鍊，是被告竊取上開項鍊後，又把上開項
23 鍊丟在備品區等語（見警卷第11頁），上情亦有上開櫃位備
24 品區照片1張在卷可查（見警卷第23頁），則被告於二度返
25 回櫃位後，即將其所占有之上開項鍊丟至備品區等節，堪以
26 認定。倘被告自認並未為竊盜犯行，僅係還沒逛完故未結
27 帳，反而應直接將上開項鍊交還店員，或保有上開項鍊待警
28 方到場後提出，以證自身清白，豈有可能將上開項鍊隨意棄
29 置在上開櫃位之備品區，而致警方到場後無從確認被告有無
30 竊取上開項鍊，卻要待店員查找上開櫃位後始尋得上開項鍊
31 之理。上情均足見被告係出於竊盜之犯意而將上開項鍊放進

01 口袋內甚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
0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四、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
05 犯，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
06 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7 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僅將被告
08 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10 力，竟未思憑己力獲取所需之物品，反擅取他人之財物，所
11 為實有不該，且被告前於112年間，亦有竊盜犯行經本院判
12 決有罪確定之紀錄，甫於113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13 節，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5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顯見被告不僅缺乏對他人財產法
15 益之尊重，於前案犯行後亦未知悔改，易科罰金完畢未久，
16 又有本案犯行，且為警查獲後仍否認有何竊盜犯行，所為實
17 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扣得之上開項鍊已發還告
18 訴人等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5
19 頁），是堪認告訴人於本案所受損害已獲回復；兼衡上開項
20 鍊之價值為950元、被告以徒手方式竊取上開項鍊之犯罪手
21 段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22 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
23 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
29 上開項鍊，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為警扣案並發還告訴
30 人等節，業據認定如前，是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31 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900號

被 告 張馨尹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巷000
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馨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6月14日17時57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2樓SPANCONNY專櫃，以徒手竊取陳秀萱管領之清新小雛菊項鍊1條(價值據陳秀萱稱為新臺幣950元)得手，經黃雯靖發現而告知陳秀萱，陳秀萱因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秀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張馨尹於警詢之供述。

(二) 告訴人陳秀萱、證人黃靖雯於警詢之供述。

(三) 現場照片、上開項鍊之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張 書 銘